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開戶暨存款業務總約定書
調整前後對照表

調整前	調整後	說明
第壹章 共通約定條款 第一節		
	<p>九、外幣匯出匯款：</p> <p>(一)立約人授權 貴行或 貴行之通匯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或方式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國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之誤失，而該行係由立約人所指定或雖由 貴行指定但 貴行已依相當之注意盡選任及指示之責者， 貴行均不負責任。 貴行如應立約人之請求同意協助辦理追蹤、查詢、改匯或退匯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所衍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其他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 貴行並得要求立約人先行支付部份款項後再行辦理。</p> <p>(二)立約人同意以留存於 貴行之基本資料為匯款人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地址/國家)，且 貴行得依清算行/中間轉匯行或受款地區/國家/銀行要求，以立約人於「匯出匯款申請書」填報之交易性質作為匯款資訊，並同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辦理匯出匯款時，倘因不可歸責於 貴行事由(例如：包括但不限於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匯款支票在郵寄途中毀損或遺失等)，或因立約人所提供之匯款資訊不正確、不完整或填寫錯誤，致匯款遲延或無法送達者， 貴行概不負責，因此所衍生之一切費用及損失，概由立約人負擔。</p> <p>2.解款行/轉匯行於解款或轉匯時，得依當地國家、地區或個別銀行慣例，逕自匯款金額扣取相關費用、自動轉換為當地貨幣、憑正確帳號即自動入帳或待立約人/受款人另提供證明資料始予入帳，立約人絕無異議。</p> <p>3.立約人匯出匯款，若係由外幣帳戶扣帳，立約人授權 貴行得憑匯出匯款申請書/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所載之外幣扣款帳號逕行扣款，立約人無需另行填寫取款憑條。</p> <p>4.立約人匯出匯款係以外幣帳戶支付匯款本金，倘遭受款行/清算行/中間轉匯行退匯者，經 貴行通知 (包括但不限於電話/e-mail)後，立約人無須填寫「匯出匯款退匯/改匯/查詢申請書」， 貴行得逕將退匯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回存立約人原外幣帳戶。</p>	配合外幣服務新增條款。

<p>十、外幣現鈔、旅行支票買賣業務：</p> <p>(五) 立約人於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外幣現鈔時，若自動化服務設備有扣帳未吐鈔之情況發生(如線路問題..等) ， 貴行事後將以立約人於自動化服務設備兌換之外幣幣別現鈔退還予立約人。</p>	<p>十、外幣現鈔、旅行支票買賣業務：</p> <p>(五)立約人於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外幣現鈔時，若自動化服務設備有扣帳未吐鈔之情況發生(如線路問題..等) ， 貴行事後將以立約人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扣帳幣別及手續費兌換之外幣幣別現鈔退還予立約人。</p>	<p>配合外幣服務調整條款。</p>
<p>第壹章 共通約定條款 第三節</p>		

<p>(二) 新臺幣轉帳交易限制</p> <p>6. 第三類帳戶排除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p>	<p>(二) 新臺幣轉帳交易限制</p> <p>6. 非財金驗證之第三類帳戶排除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p>	<p>配合財金驗證調整條款</p>
--	---	-------------------

	<p>(三)新臺幣轉帳交易限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4 199 1904 981"> <thead> <tr> <th data-bbox="414 199 638 255">帳戶類型</th> <th data-bbox="638 199 1339 255">非約定帳號 / 線上辦理約定帳號</th> <th data-bbox="1339 199 1904 255">臨櫃辦理約定帳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4 255 638 367">第一類(含一般)、第二類</td> <td data-bbox="638 255 1339 367">單筆最高限額為單筆 5 萬元(含)/單日累積 10 萬元(含)/單月累積 20 萬元(含)。</td> <td data-bbox="1339 255 1904 367">單筆最高限額為單筆 200 萬元(含)/單日累積 300 萬元(含)。</td> </tr> <tr> <td data-bbox="414 367 638 702">第三類(財金驗證)</td> <td data-bbox="638 367 1339 702"> 1. 非同一統一編號之帳戶，單筆最高限額為單筆 1 萬元(含)/單日累積 3 萬元(含)/單月累積 5 萬元(含)。 2. 轉入同一統一編號之帳戶，單筆最高限額為單筆 5 萬元(含)/單日累積 10 萬元(含)/單月累積 20 萬元(含)。 </td> <td data-bbox="1339 367 1904 702">單筆最高限額為單筆 200 萬元(含)/單日累積 300 萬元(含)。</td> </tr> <tr> <td data-bbox="414 702 638 981">第三類(非財金驗證)</td> <td data-bbox="638 702 1339 981"> 轉入同一統一編號之帳戶，單筆最高限額為單筆 5 萬元(含)/單日累積 10 萬元(含)/單月累積 20 萬元(含)。 註：排除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 </td> <td data-bbox="1339 702 1904 981"> 轉入同一統一編號之帳戶，單筆最高限額為單筆 200 萬元(含)/單日累積 300 萬元(含)。 註：惟排除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 </td> </tr> </tbody> </table>	帳戶類型	非約定帳號 / 線上辦理約定帳號	臨櫃辦理約定帳號	第一類(含一般)、第二類	單筆最高限額為單筆 5 萬元(含)/單日累積 10 萬元(含)/單月累積 20 萬元(含)。	單筆最高限額為單筆 200 萬元(含)/單日累積 300 萬元(含)。	第三類(財金驗證)	1. 非同一統一編號之帳戶，單筆最高限額為單筆 1 萬元(含)/單日累積 3 萬元(含)/單月累積 5 萬元(含)。 2. 轉入同一統一編號之帳戶，單筆最高限額為單筆 5 萬元(含)/單日累積 10 萬元(含)/單月累積 20 萬元(含)。	單筆最高限額為單筆 200 萬元(含)/單日累積 300 萬元(含)。	第三類(非財金驗證)	轉入同一統一編號之帳戶，單筆最高限額為單筆 5 萬元(含)/單日累積 10 萬元(含)/單月累積 20 萬元(含)。 註：排除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	轉入同一統一編號之帳戶，單筆最高限額為單筆 200 萬元(含)/單日累積 300 萬元(含)。 註：惟排除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	配合財金驗證調整條款
帳戶類型	非約定帳號 / 線上辦理約定帳號	臨櫃辦理約定帳號												
第一類(含一般)、第二類	單筆最高限額為單筆 5 萬元(含)/單日累積 10 萬元(含)/單月累積 20 萬元(含)。	單筆最高限額為單筆 200 萬元(含)/單日累積 300 萬元(含)。												
第三類(財金驗證)	1. 非同一統一編號之帳戶，單筆最高限額為單筆 1 萬元(含)/單日累積 3 萬元(含)/單月累積 5 萬元(含)。 2. 轉入同一統一編號之帳戶，單筆最高限額為單筆 5 萬元(含)/單日累積 10 萬元(含)/單月累積 20 萬元(含)。	單筆最高限額為單筆 200 萬元(含)/單日累積 300 萬元(含)。												
第三類(非財金驗證)	轉入同一統一編號之帳戶，單筆最高限額為單筆 5 萬元(含)/單日累積 10 萬元(含)/單月累積 20 萬元(含)。 註：排除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	轉入同一統一編號之帳戶，單筆最高限額為單筆 200 萬元(含)/單日累積 300 萬元(含)。 註：惟排除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												
<p>二十六、外匯業務服務</p> <p>(六) 三類外幣帳戶排除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p>	<p>二十七、外匯業務服務</p> <p>(六) 第三類外幣帳戶排除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p>	配合外幣服務調整條款。												
<p>第貳章 外匯存款特別約定事項 第一節 外匯存款通則</p>														

<p>三、利息給付及計算方式：</p> <p>(二)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就各外匯存款幣別之約定期間，依存入當時之 貴行牌告之固定利率或與 貴行議定之利率折合日息，按實際存款天數，單利計息。</p>	<p>三、利息給付及計算方式：</p> <p>(二)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就各外匯存款幣別之約定期間，依存入當時之 貴行牌告之固定利率或與 貴行議定之利率折合日息，按實際存款天數，單利計息。</p>	<p>配合外幣服務調整條款。</p>
	<p>(三)機動利率定期存款：就各外匯存款幣別之約定期間，依存入當時之 貴行牌告之浮動利率折合日息，按實際存款天數，單利計算</p>	<p>配合外幣服務調整條款。</p>
	<p>(四)畸零天數定期存款：就各外匯存款幣別之約定期間(以日為單位者)，依存入當時與 貴行議定之利率折合日息，按實際存款天數，單利計算。</p>	<p>配合外幣服務調整條款。</p>
<p>(五)有關本章外匯存款之日息計算方式，係以實際存款日數為分子，三百六十五日為分母(目前適用於 GBP/HKD/SGD/ZAR 等幣別)或三</p>	<p>(七)有關本章外匯存款之日息計算方式，係以實際存款日數為分子，三百六十五日為分母(目前適用於 GBP/HKD/SGD/ZAR 等幣別)或三百六十日為分母(目前適用於 USD/ AUD/ NZD /CNY/JPY/EUR/ CAD/CHF/SEK 等幣別)，依實際存款天數占全年總天數之比例乘以存款期間應適用之利率計算之。</p> <p>有關外匯存款如約定以月為計算存款期間者，如於定期存款到期之月份無起存日之相當日，則以該月之月底日為定期存款到期日。</p>	<p>配合外幣定存服務調整條款。</p>

<p>百六十日為分母 (目前適用於 USD/ AUD/ NZD /CNY/JPY/EUR/ CAD/CHF/SEK 等 幣別)·依實際存 款天數占全年總 天數之比例乘以 存款期間應適用 之利率計算之。</p>		
	<p>(八)有關外匯存款如約定以月為計算存款期間者，如於定期存款到期之月份無起存日之相當日，則以該月之月底日為定期存款到期日。</p>	<p>配合外幣服務調整條款。</p>
<p>(九)付息日(活期存款付息日依約定期間付息日等)倘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給付利息。</p>	<p>(九)付息日(活期存款付息日或定期存款依約定期間付息日等)倘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給付利息。</p>	<p>配合外幣定存服務調整條款。</p>
<p>五、倘 貴行因或其他原因須自立約人外匯存款帳戶取款時，立約人應配合辦理外匯結售或幣別轉換，必要時 貴行並得代立約人辦理外匯結售</p>	<p>五、倘 貴行因行使質權或其他原因須自立約人外匯存款帳戶取款時，立約人應配合辦理外匯結售或幣別轉換，必要時 貴行並得代立約人辦理外匯結售之證明，且非經 貴行同意絕不撤銷該項授權。因結售外匯或幣別轉換之匯兌損失或手續費，概由立約人負擔。</p>	<p>配合外幣定存服務調整條款。</p>

<p>或幣別轉換，以抵償債務。立約人並同意以本契約為該項授權之證明，且非經貴行同意絕不撤銷該項授權。因結售外匯或幣別轉換之匯兌損失或手續費，概由立約人負擔。</p>		
<p>第貳章 外匯存款特別約定事項 第二節 定期性存款特別約定事項(不含可轉讓定期存款)</p>		
<p>三、定期性存款採無實體存單交易方式，以存入憑證或各種電子設備之電磁記錄為準，由貴行於交易當時製發『外匯定期存款確認書』，不另行製發定存單。</p>	<p>三、定期性存款採無實體存單交易方式，以存入憑證或各種電子設備之電磁記錄為準，由貴行於交易當時製發『外匯定期存款確認書』，不另行製發定存單。</p>	<p>配合外幣定存服務調整條款。</p>
<p>四、自動續存之約定： (一)立約人若就定期性存款向貴行申請辦理到期自動續存者，以原</p>	<p>四、自動續存之約定： (一)立約人若就定期性存款向貴行申請辦理到期自動續存者，以原存款幣別及期限續存為限，續存之利率則依續存當日貴行牌告利率訂定，倘約定到期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續存；惟定期性存款項下有質借尚未清償或存款遭扣押、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處分時，貴行有權拒絕辦理續存事宜。</p>	<p>配合外幣定存服務調整條款。</p>

<p>存款幣別及期限續存為限，續存之利率則依續存當日 貴行牌告利率訂定，倘約定到期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續存；惟定期性存款項下有質借尚未清償或存款遭扣押、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處分時， 貴行有權拒絕辦理續存事宜。</p>		
<p>六、定期性存款到期續存及逾期處理： (一)定期性存款期間不足一個月者，立約人得於到期後於原存款存續期間相同之期限內申請續存；定期性存款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立約人得於到期後於原存款存續期間相同之期限內申請續存；定期性存款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立約人得</p>	<p>六、定期性存款到期續存及逾期處理： (一)定期性存款期間不足一個月者，立約人得於到期後於原存款存續期間相同之期限內申請續存；定期性存款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立約人得於定期性存款到期後一個月內申請續存，並可溯及自原到期日起息；到期日前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一併轉存，到期續存之利率以申請轉存日之 貴行牌告利率為準；大額定期性存款逾期續存，依照 貴行規定辦理。 (二)定期性存款逾期提領，其逾期利息照提取之日 貴行外匯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算。</p>	<p>配合外幣定存服務調整條款。</p>

<p>於定期性存款到期後一個月內申請續存，並可溯及自原到期日起息；到期日前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一併轉存，到期續存之利率以申請轉存日之貴行牌告利率為準；大額定期性存款逾期續存，依照 貴行規定辦理。</p> <p>(二)定期性存款逾期提領，其逾期利息照提取之日貴行外匯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算。</p>		
<p>七、無實體存單之定期性存款：立約人不得將本存款設定質權予第三人，且該存款如立約人另行</p>	<p>七、無實體存單之定期性存款：立約人不得將本存款設定質權予第三人，且該存款如立約人另行約定設定質權予 貴行者，其設定質權、消滅質權、實行質權及質借之規範等，悉依與 貴行另行之約定辦理。</p>	<p>配合外幣定存服務調整條款。</p>

<p>約定設定質權予貴行者，其設定質權、消滅質權、實行質權及質借之規範等，悉依與貴行另行之約定辦理。</p>		
<p>第貳章 外匯存款特別約定事項 第三節 綜合存款特別約定事項</p>		
<p>三、綜合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約定到期自動續存者，貴行將於到期時依與立約人之約定自動辦理續存，約定到期日倘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續存。惟綜合存款項下有質押借款尚未清償或立約人之存款遭扣押、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處分時，貴行有權拒絕辦理續存事宜。立約人未約定到期自動續存或符合前述拒絕續存之條件者，貴行於定期性存款到期時得將到期定期性存款解約，並將本息逕行轉入立約人之活期存款帳戶。</p>	<p>三、綜合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約定到期自動續存者，貴行將於到期時依與立約人之約定自動辦理續存，約定到期日倘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續存。惟綜合存款項下有質押借款尚未清償或立約人之存款遭扣押、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處分時，貴行有權拒絕辦理續存事宜。立約人未約定到期自動續存或符合前述拒絕續存之條件者，貴行於定期性存款到期時得將到期定期性存款解約，並將本息逕行轉入立約人之活期存款帳戶。</p>	<p>配合外幣定存服務調整條款。</p>

<p>存或符合前述拒絕續存之條件者，貴行於定期性存款到期時得將到期定期性存款解約，並將本息逕行轉入立約人之活期存款帳戶。</p>		
--	--	--